

##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0月11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21年10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监事5人。

公司监事对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，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，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